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证件补办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银行专用 2024 版）
注册号：C00017931922024021834171
(众安在线)(备-其他)【2025】(附) 114 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各类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下。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对主保险合同承保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持卡人因个人证件（除另有约定外，仅包括居民身份证、护照、户口簿、港澳台通行证、机动车驾驶证）遗失或被盗窃、抢劫或抢夺的，而支出的补办、挂失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任何费用或由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遗失；
- （四）被保险人的个人证件自有缺陷或因有效期到期而自然失效；
- （五）由证件遗失或被盗窃、抢劫或抢夺而导致其他任何间接损失；
- （六）主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保险不负责赔偿。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项下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凭据；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公安机关出具报立案回执（如发生盗窃、抢劫或抢夺事件的）；
- (四) 证件挂失证明（如有）；
- (五) 补办的费用凭证及补办后签发的证件证明；
- (六) 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可通过其他途径有效获得上述理赔资料或信息的，可以免除被保险人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